

「以學干祿」的污名

——清末廢科舉對近代中國法學教育之影響*

劉恆奴**

要 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科舉取仕對中國傳統法學與法學教育的影響
 - 一、流動法律專家手中實用的邊緣知識
 - 二、不成制度的知識傳承方式
 - 三、同治中興：舊制自我更新之嘗試
- 參、廢科舉、興學堂等新政措施
 - 一、新政變法下法制與學制之變革
 - 二、獎勵出身制度
- 肆、廢科舉、獎勵出身對法學教育近代化的近程影響
 - 一、學科地位之確立與傳承方式之改變
 - 二、教學目標的設定：從為「官」到為「司法官」
 - 三、盛極一時的教育規模
- 伍、廢科舉、獎勵出身對法學教育近代化的長期效應

*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「101：後科舉時代的反思」學術研討會，2006年12月21日。

**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博士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專任助理教授

一、學科的污名化：以學干祿

二、教育規模：政府強力管制而限縮

陸、結語

參考文獻

摘要

清末民初，中國社會興起學習法政的熱潮，直至1930年代國民政府時期依然如此。其後，法政教育卻因發展蓬勃而遭國民政府打壓。二次戰前中國，法政教育從盛極一時到積弱不振，與其專業知識是否被各政權視為治國之術，或只是干祿之階，有重大的關係。再者，由於清末實施學堂獎勵出身、留學獎勵出身辦法，使得新式教育與舊式功名間，產生直接的對應連結關係，新式教育的「學位」與當官的「官位」，有了制度性連結。種種措施，雖非專門針對法政人才，在實踐上，卻呈現大量法政人才藉此為官的情形，社會上對法政之學的看法，逐漸導向集中在「求官」。這種印象，導引了清末民初法政教育的興盛，於此同時，也形成了日後國民政府打壓法政教育的重要理由。

關鍵字：清末民初、國民政府、法學教育、法律專業、廢科舉